

关于做好国家艺术基金 2016 年度小型舞台剧(节)目、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艺术人才培养（美术、书法、摄 影、工艺美术类）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 通知

各项目主体：

为做好国家艺术基金 2016 年度资助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根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 2016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项目资助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管理中心制定了《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办法》及资助项目财务验收流程和审计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验收材料

（一）认真准备结项材料，保证结项验收表和结项材料中的数据和信息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按要求装订结项材料。

（二）结项验收表、场次表、媒体评价表等结项材料中，数据不得空缺。该项数据未发生的可填写“0”或“无”。

（三）在材料审核中，发现数据缺失、弄虚作假、装订混乱的，将不能参加结项验收，并需重新提交结项材料，管理中心不予退还。

（四）**所有项目主体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尽快将项目纸质材料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监督部 C102，邮编 100007，电话

010-84187721。

二、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艺术人才培养项目作品原件

（一）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中的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创作项目应向管理中心提交作品原件。**原件应能代表该项目最高的艺术水平，并完整反映项目主题和艺术风貌，原则上每位作者提交的作品不超过3件（组）（系列作品除外）。**参与结项验收的专家将根据项目主体提交的作品原件，提出专家意见。

原件由项目主体自行装裱、装箱，联系物流公司在指定时间内邮寄至指定地点。原件背板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主体、联系电话，外箱应粘贴一张“作品清单”，并在内箱随箱放置一张“作品清单”（附后）。

（二）艺术人才培养项目中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创作项目，项目主体除按《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办法》准备纸质结项资料外，还需提交6-8件（组）参训学员的优秀作品原件。项目主体应以艺术质量为标准遴选作品。**项目主体提交的作品应取得培训学员同意，经专家评审被管理中心纳入成果管理的，作品原件不再退还。**

原件由项目主体自行装裱、统一装箱，联系物流公司在指定时间内一次邮寄至指定地点。每件原件背板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主体、学员姓名、联系电话。外箱应粘贴一张“作品清单”，并在内箱随箱放置一张“作品清单”（附后）。

（三）两类作品原件统一要求：绘画类作品由作者自行

装框，其中油画作品如有外框须坚固牢靠，作品内外框上不应有钉子及锐物外露；版画及水彩（粉）画作品的镜框不应使用玻璃镜面，可选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板；雕塑和工艺美术作品如对展台有特殊要求，请作者自行准备；摄影作品不得装裱。

（四）两类作品原件邮寄至指定地点后，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结项。经专家评审出的优秀作品，由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出版、展览等。

（五）项目主体须保证作品为本人原创，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若结项作品侵犯他人上述权益的，所涉法律责任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承担，并按《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作品
原件邮寄时间和地点

邮寄时间： 2017年10月15日至10月22日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A段

收件人：宋老师 电话：13269053999

邱老师 电话：13601258570

徐老师 电话：13501295031

请各项目主体接此通知后，务必高度重视，认真遵照执行，保质按时完成，争取以优异成绩通过项目结项验收。

国家艺术基金 2016 年度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作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联系电话	
退寄地址	
艺术品种	
作品件数	
作品材质	
作品尺寸	
是否同意将作品原件无偿交由管理中心进行成果管理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年 月 日

国家艺术基金 2016 年度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作品清单
 （第_____箱 共_____箱）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退寄地址				
艺术品种				
作品件数				
作品材质				
作品目录	序 号	学员 姓名	作品名称	作品件数 尺寸
	1			
	2			
	3			
	4			
	5			
	6			
	7			
	8			